

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團結基金支用辦法

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通過草案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全文 8 條
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文 8 條
民國 110 年 3 月 6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修正第 2 條、第 4 條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（以下簡本會）章程第 36 條訂立。
- 第 2 條 團結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（一）會員入會費與經常會費之 15%，依當月實際會費收入於該月提撥，上限為五百萬。
（二）指定投入該基金之捐款。
（三）基金孳息。
- 第 3 條 團結基金運用範圍：
（一）依據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為爭議事項所衍生之費用。
（二）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或本會團結基金管理委員議決支付之費用。
- 第 4 條 會員參加本會活動遭處分情況下之基金動支原則：
（一）本會會員參加本會之活動（已應盡義務，未能歸責於會員），因而遭免職、停職處分者，除本會派員前往慰問外，以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給付至多六個月，並補助訴訟費及律師費，兩者合併上限為二十萬元，且同一人三年內限補助一次。
（二）本會會員參加本會之活動（已應盡義務，未能歸責於會員），因而遭曠職或行政處分者，除本會派員前往慰問外，依左列規定給付：
1. 曠職：全天為其一日所得，半天為其半日所得。
2. 降薪：補六個月薪資差額。
3. 記過：記大過五〇〇〇元、記小過三〇〇〇元。
4. 罰薪：二〇〇〇元。
5. 申誡：二〇〇〇元。
6. 其他：由秘書處提報基金管理委員議決。
（三）因上述理由致使基金耗盡時，則暫停所有補助。
- 第 5 條 本會發動罷工時之基金動支原則：
（一）本會罷工凡達十日以上，且跨越正常支薪日時，由本基金依罷工日數發給罷工會員罷工津貼。唯建立罷工線或罷工現場時，應依據會員實際簽到簽退日數支給。
（二）每日罷工津貼，依每人每月繳交之會費兩倍計算，按日計給，

至少每五日發放一次。

(三) 本會罷工時，應將罷工期間薪資列入罷工訴求，盡可能爭取以資方同意支付罷工薪資作為結束罷工的條件之一。如成功爭取到罷工薪資，會員應於支薪時將所支領之罷工津貼歸還本基金。

第 6 條 團結基金之部分或全部，可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。

第 7 條 團結基金之收支應編製報表，每年應將結存及使用情形向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報告，並在本會網站刊登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